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4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3.涉案金额: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
 -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的影响。

5.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3月14日作为原告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提起《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690号],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因与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向法院申请起诉。海南省一中院已立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案件相关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1.原告
公司名称: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
住所地:黑龙江省伊春市伊春区新兴大街120号
负责人:曲雷
2.被告
公司名称: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23号长江写字楼2129
法定代表人:朱卫军
(二)诉讼请求
1.判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即本金146,400.00万元及利息26,076.00万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际维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案件涉及事项前期相关情况
就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起始日期为2018年12月),公司已向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正式起诉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第三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并已获法院正式立案。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案件立案后,龙江银行向海南省一中院提出管辖权异议。海南省一中院于2022年4月8日裁定驳回龙江银行的管辖权异议。龙江银行于2022年4月18日再次就管辖权异议事项上诉至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司于2022年7月4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2022)琼民终28号],通知书显示,海南省高级法院已收到龙江银行提出管辖权异议事项立案受理,该案现在审理中,相关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二)本次案件预计相关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原告与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定《质押合同》,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分别签定《保证合同》。

根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原告处贷款人民币146,400.00万元用于归还海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存量贷款本金,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7.50%,还款方式为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并约定了违约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海航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原告于2018年12月29日、2019年2月20日向海南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累计发放6次贷款出账,贷款金额合计146,400.00万元,年利率7.50%,到期日2019年12月26日。2019年3月12日海南海航实业控

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未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已构成违约,原告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已构成违约。因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已承担连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欠债务本息由原告直接支付。本案的诉讼费(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原告预交的应由被告负担的诉讼费用由被告直接支付给原告,被告向法院交纳,原告实际维权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次案件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收到于(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收到〈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关于收到〈案件书面审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的诉讼外,公司目前尚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前期利润产生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应诉通知书》[(2022)琼96民初690号]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06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732275元-52902727元	盈利:1201.4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86127元-647187元	盈利:1136.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82元/股-0.0428元/股	盈利:0.0084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情况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对参股项目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509 W 34 HNA,LP,即“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分别依据海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曼哈顿34街REITs项目基础设施资产项目公司提供的2022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收益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预计为94.2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海航嘉禧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养老运营补贴及政府补助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5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权益变动达到总股本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力斯(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海科技”)持有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8,360,8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的股份。

塞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7月1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塞海科技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0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窗口期不减持,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收到塞海科技发出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2022年7月12日,塞海科技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塞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塞海科技	58,360,870	28.68%	IPO股份限售:60,843,77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依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塞海科技	60,843,770	28.68%
温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其6.06%股权。	9,634,208	4.70%
合计	70,477,978	34.38%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原因提出被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减持数量过半且减持数量达到总股本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元)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塞海科技	2,482,900	1.21%	2022/7/12	-	58,360,870	28.4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过减持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控股股东塞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68%减少至28.47%,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塞海科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29.68%减少至28.47%,本次权益变动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34.38%减少至33.17%。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塞海科技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塞海科技将根据市场行情、股价情况等要素决定是否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内,减持后续是否等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将及时告知具体实施进展,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塞海科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塞海科技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相关情况
2022年7月1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塞海科技通过本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48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住所
控股股东	塞海科技	上海市宝山区上海东699号1幢B座1096室
一致行动人	温伟	天津市北辰区北运河街***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大宗交易	2022年7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2,482,900	1.21%
合计	-	-	2,482,900	1.21%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变化情况

股东姓名及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塞海科技	60,843,770	29.68	58,360,870	28.47
温伟	9,634,208	4.70	9,634,208	4.70
合计持有股份	70,477,978	34.38	67,995,078	33.17
其他无关联事项	70,477,978	34.38	67,036,078	33.17

(三)无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塞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塞海科技”)持有公司58,360,87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8.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塞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9,025,000股;本次解除1,025,000股股份质押后,塞海科技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28,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65%。
●塞海科技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634,20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4.70%;已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1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3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35%。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塞海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温伟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32,8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2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00%。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塞海科技的通知,塞海科技质押神州国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有限合伙)1,025,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解除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数量(股)	解除比例
塞海科技	58,360,870	28.47%	2022年7月11日	1,025,000	0.05%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
近年来,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疲软。属公司经营受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存在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到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处于年初约70.7%。同时受疫情监管资金监管及应收账款影响,整体款项回收不及时,金融结构及项目公司现金流对公司项目公司现金流及行业政策有所承压,各地地产项目政策推出后市场复苏态势,虽受疫情和政策传导时性的影响,行业销售数据虽呈回升态势,但公司现金流仍存在持续性承压。鉴于此,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的相关协议,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运用存量资产,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通过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回购方案实施以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上述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计划下总金额的38%,未能完成规定的回购计划方案。

三、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通过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四、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后,公司根据市场和资金情况分阶段择机实施回购。截至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自回购方案实施以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2,697,9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5.1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3元/股,交易总金额189,976,868.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上述已支付的回购金额为回购计划下总金额的38%,未能完成规定的回购计划方案。

二、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
近年来,受疫情、行业调控和市场信心等因素影响,中国房地产行业下行压力持续,市场整体表现疲软。属公司经营受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并存在到期有息负债金额增加、新增融资到账金额减少等因素影响,公司于2022年一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处于年初约70.7%。同时受疫情监管资金监管及应收账款影响,整体款项回收不及时,金融结构及项目公司现金流对公司项目公司现金流及行业政策有所承压,各地地产项目政策推出后市场复苏态势,虽受疫情和政策传导时性的影响,行业销售数据虽呈回升态势,但公司现金流仍存在持续性承压。鉴于此,根据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的相关协议,为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运用存量资产,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
三、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塞海科技	58,360,870	28.47	29,025,000	28,000,000	47,980	13.66	0	0
温伟	9,634,208	4.70	4,810,000	4,810,000	49,933	2.35	0	0
合计	67,995,078	33.17	33,835,000	32,810,000	48,250	16.00	0	0

注: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均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9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7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时的总股本1,716,730,37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2,943,220.2元。
四、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利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派息(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9	-	2022/7/20	2022/7/20

五、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首发股股东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自行发放对象
除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河北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外,公司普通股账户

所持股份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缴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款,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3个工作日内将个人,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纳税义务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4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86092039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2-109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的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通过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达先生召集并主持,实际出席人员,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到董事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团队协作力,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人才,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落实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决定实施《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贏计划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科学合理的运用存量资产,并发挥更大效力,公司决定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资金优先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及刚性债务还款等。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28日(周四)下午16: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25日(周一)。

表决情况:赞成同意,赞成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